

# 服务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PZ2022-157

采购人：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提 示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顺利实施，请投标人注意以下提示：

- 一、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并注意大小写是否一致。
- 二、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三、 投标文件注意避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条款中约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 五、 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收取费用，投标人不需要缴纳。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9
五、公告期限 .....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1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附件 .....	16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	16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	17
附件 3：串通投标 .....	18
附件 4：综合评分细则（90 分） .....	19
附件 5：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 分） .....	21
二、合同资料表 .....	2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5
一、说 明 .....	25
1. 适用范围 .....	25
2. 定义 .....	25
3. 投标费用 .....	27
二、招标文件 .....	2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信息公示 .....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8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28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8
8. 投标文件编制 .....	28

9. 投标报价 .....	29
10. 备选方案 .....	29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9
12. 投标保证金 .....	30
13. 投标有效期 .....	30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
16. 投标截止期 .....	3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2
五、开标、评审、定标 .....	32
18. 开标 .....	32
19. 资格审查 .....	32
20. 评标委员会 .....	33
21. 评标程序 .....	33
22. 定标 .....	35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36
24. 评标注意事项 .....	36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26. 合同的订立 .....	36
27. 合同的履行 .....	36
七、质疑、投诉 .....	37
28. 质疑 .....	37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9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	40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	40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	44
一、资格性文件 .....	45
二、商务文件 .....	57

三、技术文件 .....	59
四、经济价格文件 .....	61
第三节 唱标信封 .....	65
第四节 通知函 .....	66
第五节 质疑函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HPZ2022-157
- 2、项目名称：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 4、报价上限：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 5、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 6、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票）、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 2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者邮购。

售价：300 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前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领取了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者原件）：

1) 身份证；

2) 报名登记表；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材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户名：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4613800000104

5) 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陈凤施，0756-2255677、2550023；电子邮箱：zhpzzx@qq.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 268 号

联系方式：彭子恒

联系电话：0756-22368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彩虹路与童心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756-2550023、2255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鹏（项目咨询）、陈凤施（标书售卖）

电 话：0756-2550023、2255677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598 号 5 栋 202-2 号之 4 号（童心 路与彩虹路交汇处） 邮编：519075 联系人：刘鹏、0756-2255677、2550023（项目咨询） 电子邮件：zhpzzx@qq.com 陈凤施（标书获取）0756-2255677、2550023 传 真：0756-2550023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户名：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4613800000104
2.7.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9	合格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信息公示	
5.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www.zhuhai.gov.cn/zhsnyncj/">http://www.zhuhai.gov.cn/zhsnyncj/</a>
5.7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不需要。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p>投标报价：报价包括项目规划编制的所有费用、项目组织和评审管理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使用成本、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而不予支付。</p> <p>说明：</p> <p>1. 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须单独填报，在报价单价中综合考虑。</p>
12.1	<p><b>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b></p>
13.1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4.1	<p>投标文件数量：</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光盘或者 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p> <p>3、自然人参加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由参加投标项目的自然人按手印。</p> <p>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5.6	<p>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16.1	<p>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评标、定标</p>	
18.1	<p>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19.1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p>

	<p>备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0.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1.1.5	<p>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不合格）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li> <li>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li> <li>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li> <li>4.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li> <li>5.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li> <li>6.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li> </ol>
21.4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3 名的</p>

	<p>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2.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顺延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b>合同的订立和履行</b></p>										
25.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交纳方式: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的按照肆仟元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142 1267 1335"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p><b>质疑、投诉</b></p>										
28.2	<p>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p> <p>名称: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598号5栋202-2号之4号(童心路与彩虹路交汇处) 邮编:519075</p> <p>联系人:刘鹏、刘万春 0756-2255677、2550023</p> <p>电子邮件:zhpzcx@qq.com</p>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五节格式要求制作质疑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提供投标函				
3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文件有一个不通过，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及投标单位盖章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5	完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资料表”及第四部分中标注为“★”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 附件 3：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附件 4：综合评分细则（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b>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b>			
1.	对珠海市乡村产业现状情况的认识	<p>根据投标人对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和特征、空间布局、存在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分析：</p> <p>1、对珠海市乡村产业基本情况把握全面和准确的，10 分；</p> <p>2、对珠海市乡村产业基本情况把握比较全面和准确的，7 分；</p> <p>3、对珠海市乡村产业基本情况基本熟悉的，4 分；</p> <p>4、对珠海市乡村产业基本情况一般了解的，1 分；</p> <p>5、对珠海市乡村产业不了解的，不得分。</p>	10
2.	对项目的理解	<p>对规划项目的全面理解、熟悉程度：</p> <p>1、对规划项目理解全面，主要内容和规划深度把握准确的，10 分；</p> <p>2、对项目理解比较全面，主要内容和规划深度把握比较准确的，7 分；</p> <p>3、对项目理解一般，主要内容和报告深度把握一般的，4 分；</p> <p>4、对项目理解不全面、熟悉度较低，主要内容和报告深度把握较差的，1 分；</p> <p>5、无提供不得分。</p>	10
3.	对规划重点内容把握	<p>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重点内容理解：</p> <p>1、对乡村产业规划的发展方向、定位、目标、布局等重点内容分析把握准确、科学合理的，15 分；</p> <p>2、对乡村产业规划的发展方向、定位、目标、布局等重点内容分析把握比较准确、比较科学合理的，10 分；</p> <p>3、对乡村产业规划的发展方向、定位、目标、布局等重点内容分析一般的，6 分；</p> <p>4、对乡村产业规划的发展方向、定位、目标、布局</p>	15

		等重点内容分析不准确，不太科学合理的，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技术路线和方法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性强、科学合理，10分； 2、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性比较强、比较科学合理，7分； 3、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4分； 4、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可行性不强、不太科学合理，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5.	服务保障措施	考查各投标人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情况，服务便利性和对项目研究服务的承诺情况（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及时、准确地满足跟踪服务、本地化服务、后续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2分；工作计划安排一般，1分；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2、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短、有对采购人有利的服务承诺，3分；服务响应时间略长、服务承诺较好，2分；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服务承诺一般，1分。	5
<b>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b>			
1.	单位资质	投标人为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甲级规划资质编制单位的，得5分；地市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乙级工程咨询机构、乙级规划资质编制单位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近十年内获得农业农村类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励的，分别得10、9、8分，获得农业农村类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励的，分别得7、	10

	负责人研究能力	6、5分，获得农业农村类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励的，分别得4、3、2分。本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奖励的可以累计得分，本项满分10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含公开媒体报道或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3.	投入人员实力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经济、产业规划、城乡规划类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相应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与本项目相关的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1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得0.5分，该项累计最高得5分。  <b>注：本项最高得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成员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所属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4.	同类项目经验	近十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农业农村规划、乡村产业规划、农业园区规划、农业产业链规划等）。国家级项目每个项目得10分，省级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市级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项目可以累计叠加得分，本项满分15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15

### 附件5：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说明：**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是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作扣减。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给予10%的价格扣减。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2	<b>★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3	<b>★合同价：</b> 包括项目规划编制的所有费用、项目组织和评审管理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使用成本、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4	<b>验收标准：</b> 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合同，完成《用户需求书》工作。 <b>验收方式：</b> 由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5	<b>★付款方式及条件：</b>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交了中期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市政府审定后，并且乙方提供了全部存档资料，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结算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注：由于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资金审批等可能会延迟支付时间，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6	<b>★知识产权：</b> 1、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 2、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

	<p>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7	<p><b>★违约责任:</b></p> <p>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时间包括在完工期内。</p> <p>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内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要求赔偿。</p> <p>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p>

注:本表标注有“★”的要求,投标人对其中响应不可以为负偏离(不符合/不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这里指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采购标的类型：分为货物、服务、工程。

2.6.1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2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2.6.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2.7.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以“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约定为准，如未载明，不拒绝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5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方可制造生产的，须依法取得许可。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验。

2.8.4 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6 采购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属于强制认可范围的，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在本项目中投标使用。

2.8.7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应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

2.8.8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格式文件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信息公示**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并将延长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5.6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5.7 本项目是否组织开标前的现场考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如无约定，则不需要组织。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

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计监察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 备选方案

-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装在密封袋中。
-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
- 15.3 密封袋应：
- （1）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如果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也可以注明“正本和副本”；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5.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被拒绝后，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重新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 15.6 除非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接受邮寄、传真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要求，派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审、定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资格审查

-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通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 评标程序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2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1.4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1.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2 澄清有关问题。

21.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2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1.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货物类型采购项目，各投标人采用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定标

22.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合同的履行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投诉

###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和《广东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和市第九次党代会“产业第一”的精神，促进珠海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拟开展《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为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提供规划引领。

### 二、项目基本要求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30日前，规划成果通过审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 （二）内容要求

1. 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关于产业发展有关精神；
2. 与《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相衔接；
3. 以都市现代农业为主线，体现珠海特色；
4. 谋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空间布局；
5. 谋划规划期内重点实施项目。

##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 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订。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编：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2. 咨询要求：
3. 咨询方式：

4、咨询期限：2022年11月30日前，规划成果通过审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

3. 乙方申请项目款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发票。

乙方户名、地址、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置。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保密期内不得将方案的具体内容扩散。

保密期限：3 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且\_\_\_\_\_。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日 期：

## 一、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致：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附电子版，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1、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技术文件：
  - 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3.2 实施与服务方案；
- 4、经济价格文件：
  - 4.1 投标一览表
  - 4.2 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

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理。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8.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附：本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票）、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 2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本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单位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说明：**

（1）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没有要求原件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及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承诺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1 供应商的登记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按照“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2 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票）

2、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提供复印件，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3 财务报告或者资信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4 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人员列表：

人员名称	岗位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为自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复印件，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1、投标人简介。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所需的证明材料。

3、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3	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5	★违约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6	★完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7	★知识产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	⋮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指对采购人有利）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指对采购人不利）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审细则”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的说明为准。

3、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文件

#### 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服务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服务的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2、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内容填写，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3、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实施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按照项目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各类方案及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经济价格文件

###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	完工期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  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注：

1、金额中文大写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用阿拉伯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包括项目规划编制的所有费用、项目组织和评审管理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使用成本、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4.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自行采取格式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节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节 通知函

致：珠海市平正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2550023 或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zhpzzx@qq.com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

## 第五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